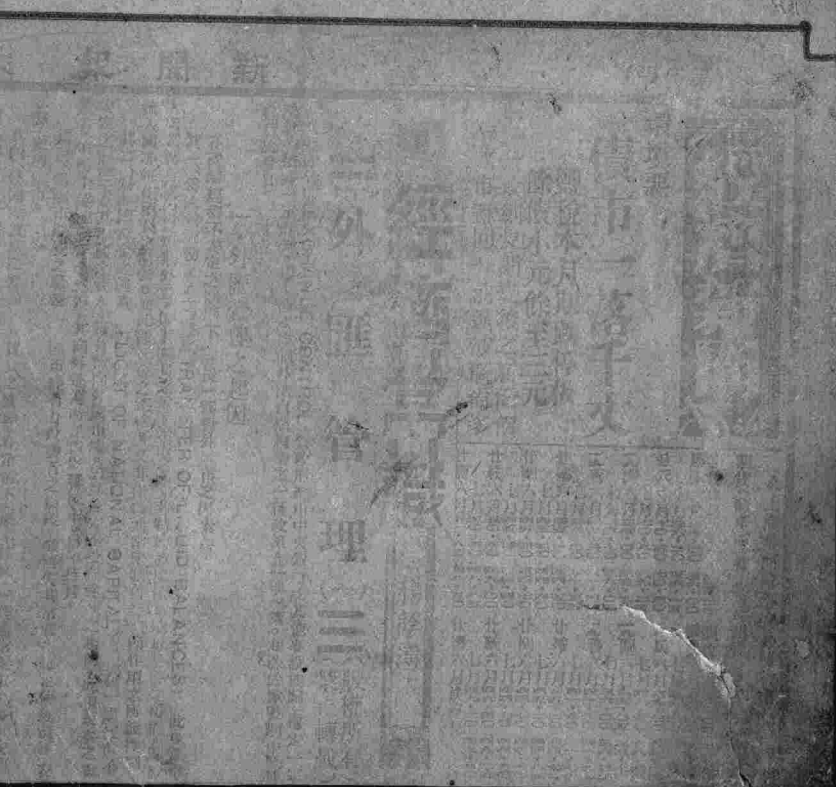




濟南常識

朱義農校訂

楊蔭溥主編



代序

社論

社

論

社論

◎爲本報經濟新聞登載「經濟常識」告讀者

(義農)

一國國民經濟建設能力之大小。一國國民經濟運用方法之巧拙。以及一國國民經濟是否能健全發達而臻於隆盛之域。則完全視其國民對於經濟常識是否豐富以爲斷。本報自添開經濟新聞以來。十有餘年。其於商業消息之傳播。市場狀況之報告。自信已有相當之成功。亦頗蒙社會人士所稱道。然而一般商人。往往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僅注意於一市價之漲落。學未能探知社會經濟之盈虛。多數學子。尤其是商科或經濟科學生。皆咸覺有閱讀經濟新聞之必要。而讀之又不甚了解。故亦遂棄置不讀。因此種活的智識。非書本上所能看得到尋得着也。

今日國際間之風雲變幻。國家之治亂。民族之興亡。個人生活上之進步與頹廢。殆無一不受經濟力所支配。是以經濟智識之與人生。猶飢之於食。渴之於飲。得之則生。弗得則死。我國國民經濟智識。已早在飢渴之中。若不急加援手。則國民經濟之破產。可立而待也。

經濟新聞素抱貫輸國民經濟智識之志願。商情之紀載。市況之報告。僅爲一部份商業上之溝通。若謂已達到貫注國民經濟常識之標的。相去猶遠。數年以來。竭思盡慮。以求將國民所必需之常識。用簡易之方法。淺顯之文字。於不知不覺之間。不斷的注射於國民腦海之中。以養成健全國民之資格。並間接的促進經濟建設之成功。因於今歲一月一日。於經濟新聞中。特開一門。顏曰「經濟常識」。雖未敢謂爲經濟智識之寶庫。要不失爲國民經濟常識之鎖鑰也。

「經濟常識」。涵類頗廣。既非一人之學識才力所能及。又不願學經濟辭書爲死的記載。是以經多方面之考慮。若干次之研究。得楊蔭溥先生及多數專家之幫助。於材料之取舍。結構之繁簡。均一一加以檢討。始克與讀者相見。今後將不斷的登載。並爲不斷之改良。以求不斷之進步。如所記載。尙未足以壓讀者之望。亦望讀者不吝賜教。我國國民經濟前途之光明。或將於此立不撥之基焉。

自序

吾國各日報之設「經濟新聞」欄，自新聞報始。新聞報自設「經濟新聞」欄以來，已歷十有五年。創始迄今，一手主其事者，爲朱羲農先生。朱先生于「經濟新聞」欄之擴充革新，日夕籌劃，十餘年來如一日。去年春，朱先生卽以「經濟新聞」欄擬增加「經濟常識」事就商，並以主編相囑。終以公私粟六，未敢貿然應命。夏後，美國白銀政策，忽趨積極，影響所及，吾國金融產業，首當其衝，一時國內外經濟問題，頗爲社會一般所注意。于是朱先生又一再重申前議。後經四閱月之計劃籌備，「經濟常識」始得于本年初與讀者相見。

刊登不一二月，讀者來函以擬否另印單行本相詢者，日必數起。積稿三月，得篇四十，字十餘萬。因以付梓爲第一集。

各文由溥執筆者，約占十之二；餘十之八，大都經擬定題目，特約撰著。撰著

者或爲同學，或爲同事。均于經濟原理，研究有素；于經濟實務，各具特長。故所言類能切實際，而不背原理。惟溥及諸負責撰著者，既各有其固定之職業，自祇能于不妨公事範圍內，早晚抽暇執筆。其材料搜集之未能詳盡，發揮討論之未能允當，自爲事實所不能免。好在常識非專著可比，淺陋之譏，所不敢辭。惟望讀者隨賜指教，俾得隨加修正，則豈特溥及諸撰著者之私衷感激已耶！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無錫楊蔭溥序于上海浙江興業銀行。

第二集自序

經濟常識第一集單行本，於本年五月間問世，一時預約及訂購者，聞頗踴躍。惟對於校對及定價兩問題，雖于事前均曾經出版者，慎加考慮，而出版後仍未能如預期之滿意。是則溥個人所引為深憾，亦出版者所極為抱歉者。

第二集對於此項問題，已由出版者特加注意，想必能較為滿意。

至第二集所包含之內容，則均經新聞報自四月初至六月底三閱月中，按日于「經濟新聞」欄內，陸續發表。其中如外匯管理、商品金元、貨幣貶值、白銀市場、貨幣戰爭、貿易平衡、保護貿易等，均屬最近國際經濟重要問題。此外，于財政方面，如統稅、所得稅、轉口稅等；于商品方面，如外棉折價、棉紗成本、繭市、華茶等；于實際金融方面，如票據交換所、銀行聯合準備、莊票與本票、小額信用放款、私票、領用兌換券、銀行發行準備、金融行市、信託等。

其他如成本，如庚子賠款，如農業倉庫，如物價指數，如消費合作社，如工資，如合會等，或偏理論，或重事實，亦似均爲關心經濟者應有之常識。

最近吾國出版界，對於常識運動，頗加注意。而自經濟恐慌潮波及吾國以來，社會一般對於經濟常識，尤感興趣。如通貨膨脹，貿易統制，外匯管理，貨幣戰爭等極現代化並極專門化之問題，均幾已成爲最近國內知識界日常口頭隨談之資料。此雖係環境所造成，抑亦爲求知之表現。經濟常識範圍既極廣泛，現象又至繁賾。集十數同志，以有限之知識，欲開發此無窮之寶藏，原知愚公移山，無補萬一。惟所深望者，倘能由此至微弱之發動力，藉各方援助，使經濟常識運動，日漸發展，日漸普及；由單方面之運動，進而爲多方面之運動；由極幼稚極微弱之運動，進而爲有系統有力量之運動。是則非溥等一二人十數人之微力所能勝其任。推而廣之，以望讀者！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七日，楊蔭溥序於上海浙江興業銀行。

經濟常識第二集目錄

外匯管理	商品金元	票據交換所	銀行聯合準備	莊票與本票	貿易平衡	成本	小額信用放款	庚子賠款	貨幣貶值	私票
------	------	-------	--------	-------	------	----	--------	------	------	----

頁次

楊蔭溥(一)	姜佐宣(二)	王逢壬(三)	馮克昌(四)	楊蔭溥(五)	沈光沛(六)	王逢辛(七)	王逢壬(八)	包玉墀(九)	潘世傑(十)	楊蔭溥(十一)
--------	--------	--------	--------	--------	--------	--------	--------	--------	--------	---------

經濟常識 目錄

白銀市場

外棉折算

統稅

農業倉庫

領用兌換券

貨幣戰爭

銀行發行準備

蘭市

蘭行

中央銀行與貼現市場

所得稅

物價指數

保護貿易

消費合作

二

潘世傑(二五)

高重伯(二五)

包玉墀(二六)

王逢壬(二六)

楊蔭溥(二六)

朱其傳(二六)

楊蔭溥(二七)

沈光沛(二四)

沈光沛(二四)

王逢辛(二五)

王逢壬(二五)

馮克昌(二七)

何伯雄(二五)

王逢壬(二五)

金融行市

棉紗成本

鈔票

中央銀行之機能

工資

美國購銀法案及其銀價計算

轉口稅

合會

信託

英國匯兌平準基金

華茶

讀者通訊選存三十則

關金之美金賣價

英鎊與金塊

經濟常識目錄

楊蔭溥(一八)

高重伯(二〇)

汪警石(二六)

姜佐宣(三三)

王逢壬(三八)

潘世傑(三九)

包玉墀(三七)

包玉墀(四二)

王逢壬(四九)

潘世傑(五七)

陸伯詩(六三)

(一)

(二)

經濟常識 目錄

運金往倫敦及其計算法

英美金條運申之雜費

金價計算

金價漲落原因

赤金行市

標金補水

歐美及日本各國之圖法

我國對英匯兌平價

外匯掉期

日匯計算法

外棉運費及保險費

美棉之重量與「磅音」

印棉之重量

漕平合英金衡

(三)

(六)

(六)

(七)

(八)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四)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司馬秤折合公斤及市斤疑問

一基羅合中國斤

現貨公債到期息票誰屬

無公開行市之公債價格

向小錢莊買公債之佣金

上海麵粉交易所缺乏遠期套利之理由

麵粉與麩皮之比率

雜糧油餅交易所五六月期無市之緣由

洋折早午市

複利計算

傾銷貨物稅

金貴銀賤與中國物價

上海金融之特點

票據之背書與裏書

經濟常識 目錄

五

(九)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元)

外匯管理

外匯管理 (Exchange Control) 爲政府經由中央銀行或其他專設機關，抱定一定方針，依據一定計劃，以干涉或控制外匯自然趨勢之一種政策。此種政策，起源於歐戰期中，而盛行於今日。

一 外匯管理之起因

在國際經濟不安定之狀態下，騷擾一國對外匯市之因素，原非一端：

其一、爲國際流動資金之遷移 (Transfer of Liquid Balances) 此項資金，大抵爲暫存國內之短期外資，因其數量之鉅，來去之驟，非特於流出國有造成恐慌之可能，即於流入國亦每生不良之影響。而此種資金之遷移，又非僅恃通常幣制自然調節作用所能控制。

其二、爲本國資金之逃避 (Flight of National Capital) 在一國經濟不安定之狀態下，其本國之資本，每有流向外國市場，另覓較安全投資途徑之趨向。此項資本之數量，又恆較

上述流動資金爲鉅；其向外逃避時，足以影響匯市，自不待言。

其三、爲匯市投機之騷擾 匯市經有力投機者之操縱，漲落失其常態，每足使經濟不安狀態，更趨嚴重。

其四、爲國際貿易之變動 貿易之變動，在常情下，原不甚驟，一經通常處置，每可安渡難關；卽一時入超過甚，亦每可藉暫時舉債，以資抵償，原並不須爲非常處置。惟自一九三一年以來，國際競爭，日趨尖銳，貿易變化，日轉劇烈，於是非常之情勢，遂不得不以非常之手段處之。

其五、爲他國外匯管理之影響 在外匯管理，日見普遍之今日，匯市變動，已早經人力之干涉。在此種情況之下，設他人皆尙控制，而我獨取放任，則在國際經濟競爭之立場上，我卽將立於至不利之地位。於是他人採取外匯管理手段，以阻礙我在彼國之發展；我卽採取同一手段，以抵銷他人在我國之優勢；以子之矛，攻子之盾，彼來我去，各謀報復，而今日外匯管理之已普遍者，因有進一步而更普遍之趨勢。

二 外匯管理之方式

至外匯管理採用之方式，其較直接者，如外匯之干涉（Intervention），外匯之限制（Restrictions），現金政策（Gold Policy）之變動，外匯清算（Exchange Clearing）之實行等均是。

（子）外匯之干涉

外匯之干涉，恆以中央銀行或其他受委機關為主動：因中央銀行及此種機關地位之優越，於外匯之干涉，遂亦極易得手。蓋中央銀行及此種機關，既有政府意志及無限資力為之後盾；一方對於政府政策及內部重要消息，既較為接近靈通，他方對於巨量資金之調遣，又非任何外匯買賣者所可比擬，故為有效之外匯干涉，頗非難事。

外匯干涉，又有自動與被動之分：

（甲）被動之外匯干涉 被動之外匯干涉，政府常處於保守地位，僅決定維持匯價於某一水準；照此預定匯價，為無限之買進或賣出。凡有外匯出售者，倘無人願以較高價買進，無論何時，政府均可照此預定匯價，全數購入。凡欲買進外匯者，倘無人願以較低價出售，無論何時，政府均可照此預定匯價，如數售給。故在此種外匯干涉之下，市場匯價，遂不能降落至政府預定匯價之下，或高出於政府預定匯價之上。大戰時一九一六年至一九一九年間，

英美匯價所以常能維持於一英鎊合美金四·七六四元之水準者，即採取此種干涉方式。彼時紐約摩根公司（J. P. Morgan and Company），受英政府之委託，照一英鎊合美金四·七六四元之預定匯價，隨時在紐約爲英鎊無限之買入。此項干涉需要之資金，爲數頗鉅，初時均由英運金赴美，或以美金證券抵償；一九一七年以後，則向美借款抵補。雖估價前後所費，在英金八萬萬鎊左右，而彼時英國對美匯價，終賴以維持。

（乙）自動之外匯干涉 自動之外匯干涉，政府係立於主動地位，非如被動外匯干涉之常由外匯買賣者主動，政府祇爲無限之賣出，或無限之購進。在自動外匯干涉政策之下，政府隨時自動入市場購進外匯，以增加外匯需要；或反之，自動入市場賣出外匯，以增加外匯供給。其目的，或在抬高外匯行市，或在壓低外匯行市；或在阻其跌勢，遏其漲勢，以維持政府意志中之匯價；或在處罰市場過於活躍之投機份子，市場空頭活動過甚，政府出而暫時抬高匯價，予空頭以極大之損失，或市場多頭活動過甚，政府出而暫時壓低匯價，予多頭以絕大之打擊。蓋市場投機者過於活躍，每予市場以不循常軌之騷擾，實背政府管理外匯之意志。政府憑其雄厚之實力，往往採取自動干涉策略，出而左右市場，以肅清此種投機份子。政府亦有更進一步，採取「欲擒故縱」策略：於處罰空頭，抬高匯價之前，先乘勢抑低匯價，

助長空頭氣燄，於處罰多頭，壓低匯價之前，先乘勢抬高匯價，助長多頭氣燄，然後用「疾雷不及掩耳」之法，一鼓殲滅之者，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二年間，意大利銀行（Bank of Italy），利用此策，屢予投機者以打擊。此外如大戰後德國之維持馬克，亦採用自動干涉，惟至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四年間，始漸見成效。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六年間，法政府之干涉法郎，亦偏於自動。總之，外匯之自動干涉，於過去金融史上，實例頗多也。

（丑）外匯之限制

外匯限制之方式頗多，如（甲）資金外流之限制，（乙）外匯購買之限制，（丙）外幣保有之限制，（丁）債務清償之限制，皆屬之。外匯限制之有否成效，不僅恃規定之嚴密，更有賴執行之切實。倘能得金融界及公眾之諒解合作，見效尤著。如在俄，則外匯「暗盤」（Black Bourse）之活動，已大為減少；在德在意，對於外匯限制之遵守，更為顯著。

至其執行方式，亦並不一致：如在意則外匯限制，並不完全恃政府之立法，有時雖僅為一種非正式之默契，而犯者輒被視為妨害公眾利益。如在英，則以全權付諸銀行，外匯交易之是否有背規定，悉聽銀行之公斷，政府並不過問。設各銀行能一律認真執行，此法確頗能收效；惟事實上執行寬嚴，不無出入，流弊遂不能免。如在美，則雖亦以執行權付諸銀行，

然同時政府仍加以監督，從執行成效立場言，確爲較進步之一法。

(甲)資金外流之限制 阻止資金外流之有效方法，除對於有移資嫌疑之外匯購買，一律加以拒絕外，如有價證券，銀行兌換券，及金銀之出口，亦大都應加以限制。蓋有價證券，爲資金之代表，有價證券出口後，可以在國外出售，即以售得之款，轉存國外，自屬資金外流；兌換券出口後，可以易購外幣，再由外人運入兌現或購貨，亦屬資金外流；至金銀出口之爲資金外流，更無論矣。

爲限制有價證券及兌換券出口更有效起見，政府每同時限制此項有價證券及兌換券之進口。蓋限制其進口，正所以限制其國外之銷路：證券既不能由國外復運入轉售，鈔券既不能由國外復運入兌現或購貨，則國外收受者，即有相當顧慮也。

限制資金外流，頗有對於國內外僑另加較嚴規定者：如限制外僑購買外匯，限制銀行代理外僑買賣外匯，限制銀行承做外僑放款等均是。外僑既非本國人民，其所有資金，有緊急時頗有全部移匯國外之可能，故有時非特加限制不可。

(乙)外匯購買之限制 對於移資出國之外匯購買，應加取締，已如上述。惟在外匯管理之下，即正式進口商人之外匯購買，有時亦應加以相當限制：如(一)對於奢侈品或其他不急